

证券代码：920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9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为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13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6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陆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提名陆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陈威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陈文化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陆刚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5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